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健智中心B座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冯浩灵先生因病医治无效逝世。

冯浩灵先生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一直默默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冯浩灵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冯浩灵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浩灵先生家属通知,冯浩灵先生因病医治无效逝世。

冯浩灵先生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一直默默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冯浩灵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冯浩灵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浩灵先生家属通知,冯浩灵先生因病医治无效逝世。